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发改价格函〔2026〕29号

关于变更茂名市玉湖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的复函

茂名市玉湖风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茂名市玉湖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茂名市玉湖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体变更为茂名市玉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玉湖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应依法开展玉湖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严格按照批复收费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收费公示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专此函。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9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坡镇人民政府，茂名市水投集团、茂名市高州水库管理中心